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邱○娥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吳思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210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